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方面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公司两会运行及信息披露等；（2）业务活动方面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业务、安全环保、财务报告、资金活动、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生产方面的安全、环保影响因素；（2）采购方面的款项支付因素；（3）销售方面的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及大客户相对集中因素；（4）融资及担保业务规模的风险控制因素；（5）工程项目风险控制因素；（6）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7）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上年度营业收入	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的错报。	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上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3%的错报。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营私舞弊;控制环境失效;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而内部控制活动未能发现;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控;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严重缺陷。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上年度合并净资产	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上年度合并净资产的 1%。	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上年度合并净资产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上年度合并净资产的 5%。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及时有效进行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依据法律完善公司各项制度，按照流程建设总体规划，新增、优化采购、销售、生产、设备、安全环保及基础支撑等业务管理流程，定期开展流程稽查，不断挖掘流程优化点，持续推进流程体系建设工作，加强风险管理和规范运作，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法取消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并同步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两会治理更加规范有效。

下一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建立健全，确保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合法、合规。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林兴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